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本次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本次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31%，成交金额合计 3,99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9.74 元/股。

（三）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届满。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本次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 76,23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01%。

(二)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事宜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126,368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并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